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98年3月2日本校9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98年3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980035950號函備查
100年11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年12月19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29892號函備查
100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36097號函備查
101年3月5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訂第6、7及12點
101年6月4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01051號函備查
102年9月16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9及13點
102年11月25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第4點
102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87237號函備查第4、9、12及13點
103年12月8日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4、5、6、11、12及13點
104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95881號函備查第2、4、5、6、11、12及13點
105年12月19日105學年度第1次南大校區教務協調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1點並獲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

- 一、本法規適用範圍為105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之學生，適用至學生畢業離校。法規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105年11月1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依據前述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送教務處備查。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現修讀之博士班及原就讀之碩士班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原碩士班就讀。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該博士學位所屬系(所)之碩士學位。

- 三、學位考試應提出論文，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增加筆試。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

- 四、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以聘任一位為原則，因特殊需求須共同指導者，得聘任二位。
研究生選擇指導教授時，應以該系所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必要時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得選擇校內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指導或該系所專任教師與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境外專班指導教授得經系所主管同意後由兼任教師單獨指導。指導教授聘任之相關規定由各系(所)訂定。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由各系（所）自訂。

指導教授退休或因故離職，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仍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指導教授如有無法繼續指導之情況時，應更換另聘。

五、「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共同指導時應增加一人。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4）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六、博士班研究生已為博士學位候選人及符合各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規定者；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各系（所）申請學位考試規定者，須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申請舉行學位考試：（一）歷年成績表。（二）指導教授同意書。

（三）學位考試申請表。各系（所）得視需要另增訂表件。

前項系（所）主管同意後造具博士學位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陳請校長遴聘後，即得舉行學位考試。

七、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評定以一次為限。

前項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九、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或學術調查委員會審查或調查屬實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當事人應立即繳還該學位證書，學校應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 十、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五位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能舉行。
- 十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依所訂日期完成學位考試，應於系（所）規定之時間前報請系（所）撤銷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 十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各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審定書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
最後定稿之論文應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六個月內繳交之。學生如有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幼兒、當兵或重病者，經系（所）務會議同意，得每次延長六個月，同一原因至多可延長二次。
碩、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通過各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並通過學校及各系（所）畢業門檻者，即符合畢業資格，由本校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各系（所）於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即提送「准予畢業證明單」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准予畢業證明單」上「准予畢業日期」之年月即為授予學位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學生符合畢業資格後應於一個月內辦妥離校手續，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尚未達修業期限上限之碩、博士班學生，如因修教育學程需延緩畢業者，應事先填寫「延緩畢業離校申請表」。學生獲准延緩畢業離校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其學位授予日期為修畢教育學程之年月。發證日期亦同。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